

111 年度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學分班」

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0088 號函（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開班協調會議決議）及 111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0659 號函辦理。

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依法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國民中學之在職專任教師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薦送』報名者。
- (二)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依法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國民中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三) 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，以任教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年資多者優先（課表佐證）。
- (四) 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，以具備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配課年資多者優先（課表佐證）。

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（其中第三、四序位人數不超過招生總人數之 20%）

招生名額：25-40 名。

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11 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學分班」收。

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正本。（如附件一）
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（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4. 在職證明書正本。
5. 進修服務切結書。（如附件二）
6. 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三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）。
7.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。（如附件四）

※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除撤銷受訓資格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1. 經各局(處、署)薦送報名者：

- 報名期限：**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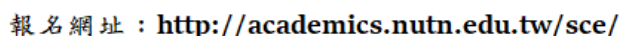
上課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，寒暑假平日、學期間假日。

上課地點：本校府城校區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。

課程規劃：16 門課，每門課為 2~3 學分，計 44 學分。

(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，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。)

- (一) 第一階段 (111 年 7-12 月):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暑假期間安排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4 日上課 (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);
上課時間暫訂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。
- (二) 第二階段 (112 年 1-6 月):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三) 第三階段 (112 年 7-12 月):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四) 第四階段 (113 年 1-6 月):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。
- (五) 第五階段 (113 年 7-8 月):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。


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至少修習 2 學分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	4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至少修習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
			家庭發展	2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3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	諮商理論與技術	6	諮商技術	3	至少修習 6 學分
			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	3	
			藝術治療	3	
			沙盤治療研究	3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2	心理衡鑑	3	至少修習 2 學分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9	學校輔導工作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			諮商倫理與法律	3	至少修習 6 學分
			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	3	
			諮詢理論與技術	3	
	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3	※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	學生學習輔導	2	※學習輔導	2	至少修習 2 學分
	學生生涯輔導	3	※生涯輔導與諮商	3	至少修習 3 學分

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每學分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錄取者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前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所缺名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參加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，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抵免辦法：依據『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- (一)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，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，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辦理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(如附件三)，並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(正本)、學分證明書(影本)；課程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『課程大綱』，以便審核。

附則：

- (一) 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三) 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- (四)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(五)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(六)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※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9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
※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第一階段課程表

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度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學分班」

(第一階段課程表)

◎本校將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。

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4 日上課 (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)；

上課時間暫訂週一至週五白天

課程名稱	教師	預估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	備註
家庭發展 (2 學分)	李岳庭	111.7.1(五)	8:30-12:00、13:30-17:00(7H) 18:30-20:30(2H)	線上教學
		111.7.4(一)	8:30-12:00、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5(二)	8:30-12:00、13:30-17:00(7H)	實體上課
		111.7.6(三)	8:30-12:00、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7(四)	8:30-12:00、13:30-16:00(6H)	
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(2 學分)	鄧守娟	111.7.8(五)	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(6H)	實體上課
		111.7.11(一)	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(6H)	
		111.7.12(二)	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(6H)	
		111.7.13(三)	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(6H)	
		111.7.14(四)	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(6H)	
		111.7.15(五)	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(6H)	
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(3 學分)	連廷嘉	111.7.18(一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實體上課
		111.7.19(二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20(三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21(四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22(五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25(一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26(二)	8:30-12:00 及 13:30-17:00(7H)	
		111.7.27(三)	8:30-12:00 及 13:30-15:00(5H)	
諮商倫理與法律	巫珍宜	111.8.3(三)	9:00-12:30 及 13:30-17:00(7H)	實體上課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課程名稱	教師	預估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	備註
(3 學分)		111.8.4(四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7：00(7H)	
		111.8.5(五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7：00(7H)	
		111.8.8(一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7：00(7H)	
		111.8.9(二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7：00(7H)	
		111.8.10(三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7：00(7H)	
		111.8.11(四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7：00(7H)	
		111.8.12(五)	9：00-12：30 及 13:30-15：00(5H)	
諮商技術 (3 學分)	吳麗雲	111.8.1(一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實體上課 (8/16 不 上課)
		111.8.2(二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
		111.8.15(一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
		111.8.17(三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
		111.8.18(四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
		111.8.19(五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
		111.8.22(一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6：30(7H)	
		111.8.23(二)	8：30-12：00 及 13:00-14：30(5H)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

111 年度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學分班」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/ /
	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
	電話：(O) (H)		行動電話：
最高學歷	大學 (院) 系(所)		
現職學校	縣 鄉 市 鎮	國中	
目前職稱	☐ 專任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：_____ (請敘明實際任教及配課科目)		
教師證文號 (附影印本)			
報名人		(簽章)	
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 1. 報名表正本。(如附件一) 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 4. 在職證明書正本。 5. 進修服務切結書。(如附件二) 6. 審查抵免認定申請表。(如附件三，未申請抵免者，可免填) 7.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。(如附件四)			
甄選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_____	甄選小組	(簽章)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學分班 切結書

甲聯(存進修學校)

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班)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識、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- 一、進修期限：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進修班名：111 年度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學分班。
- 三、進修之師培大學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四、進修學分：計 學分。
- 五、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，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，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。
- 六、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。
- 七、進修學員於進修期間內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。
- 九、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
- 十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,500 元計；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，應全額繳還學費。
- 十一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教育部
國立臺南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詳細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審查認定申請表

◎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核定文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76933 號函同意備查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請以電腦繕製(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)。

就讀系所	111 年度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學分班	班別	■學分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：	手機：	
			E-mail：		
申請事由	本人已持有 <u>合格教師證書</u> ，現 <u>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</u> 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： <u>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</u> ，敬請 <u>諮商與輔導學系</u> 惠予辦理。 申請人： (簽名)				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非實習時間)：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 <u>111</u> 年 <u>7</u> 月至民國 <u>113</u> 年 <u>8</u> 月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該生符合本校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_學分； 領域內跨科課程(家政)：_____學分； 領域內跨科課程(童軍)：_____學分；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：_____學分； 諮商理論與技術：_____學分； 心理測驗與評估：_____學分；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：_____學分；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：_____學分； 學生學習輔導：_____學分； 學生生涯輔導：_____學分； 共計：_____學分，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規定。 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審查認定申請表

◎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核定文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76933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不採認原因
課程 類型	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	學 分 數	學 年 度	學 期	已修習科目名 稱	學 分 數	成 績	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至少 2 學分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	至少 4 學分，選 1 專長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家庭發展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輔導專長課程	童軍專長科目	至少 3 學分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至少 6 學分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諮商理論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諮商技術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

國立臺南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審查認定申請表

◎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核定文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76933 號函同意備查

	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人格心理學 親子遊戲治療 團體動力學 伴侶與家庭諮商 藝術治療 遊戲治療 多元文化諮商 沙盤治療 人格心理學研究 團體動力學研究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表達性治療研究 沙盤治療研究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 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伴侶治療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審查認定申請表

◎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核定文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76933 號函同意備查

心理測驗與評估	至少 2 學分	藝術治療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心理與教育統計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心理衡鑑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心理衡鑑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變態心理學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變態心理學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學校輔導工作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至少 6 學分	諮商倫理與法律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諮商實習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危機處理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諮詢理論與技術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親子關係與溝通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※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學生自我發	至少 3 學分							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專門科目審查認定申請表

◎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核定文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76933 號函同意備查

展 與 生 活 適 應		人際關係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發展心理學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社會心理學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性別關係與教育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社會心理學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學 生 學 習 輔 導	至少 2 學 分	學習輔導※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生涯輔導與諮商※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學 生 生 涯 輔 導	至少 3 學 分	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備註說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**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**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(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)，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(含輔導專長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)。
3. ※為修習家政或童軍專長者領域跨科必修。
4. 課程類別：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內之「諮商理論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5. 課程類別：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內之「諮商技術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6. 課程類別：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內之「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」、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7. 課程類別：「心理測驗與評估」內之「心理衡鑑」、「心理衡鑑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8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」內之「諮商倫理與法律」、「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9. 課程類別：「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」內之「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實習」、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」僅能擇一修習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附件四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,第8條及第9條規定,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,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: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,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,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,如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,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,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拒絕之,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,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: 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: 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